

若羌县环境保护局公文笺

若羌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若环罚〔2020〕1号

和田皖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653222MA776A4Q4Y

组织机构代码证：\

社会信用代码：\

地址：新疆墨玉县雅瓦乡波斯坦村1组53号 法定代表人
（负责人）：祝金保

我局于2020年7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车号为豫PY3389的车辆拉运转移21吨废旧电瓶，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，且擅自转移危险废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取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
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7月2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若环罚告字〔2020〕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2020年7月22日，新疆若羌县环保局党组案件

集体审议制度及领导小组召开案件集体讨论会，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的规定，采纳了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，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九项的规定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报我局备案；
2. 罚款 3000 元（叁仟元整人民币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若羌分行 户名：若羌县环境保护局

账号：30349201040004305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若羌县人民政府或者若羌县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若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

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若羌县环境保护局

2020 年 7 月 22 日

